

# 山西省右玉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晋0623清申1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朔州市右玉县。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刚，山西长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燕燕，山西长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朔州市右玉县。

法定代表人：魏某，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作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持有45%股权的股东，因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负债经营，且无实际经营场所，经本院判决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6年1月13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某甲公司称，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股东，持有其45%股权。某乙公司由申请人某甲公司与某丙公司（持股40%）、上海羽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因某乙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

负债经营，厂房未完工、设备不齐全、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资料损耗殆尽、且无实际经营场所、全部人员已遣散，股东间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困境，形成公司僵局，申请人已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诉讼。本院经审理后，作出（2025）晋 0623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判令解散某乙公司，该判决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即某乙公司的解散事由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正式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乙公司的解散事由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生，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已超过法定的十五日清算组组建期限，某乙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亦未开展任何清算工作，已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法定情形。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清算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持有某乙公司 45% 股权的股东，属于法定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本次强制清算申请。若某乙公司长期未清算，其债务无法及时清理，股东权益将持续受损。现股东间因长期矛盾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清算程序已无法通过公司自治推进，故需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

保障清算程序合法、有序进行。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恳请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某局登记设立，主要经营范围：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园林绿化服务等，系由申请人某甲公司和某丙公司、上海羽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体股权比例为：某甲公司占股 45%，某丙公司占股 40%，上海羽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5%。2025 年 3 月 25 日，某甲公司分别给其他两股东发函，拟于 4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解散及清算事宜，而上海羽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既未回复也未派人出席，某甲公司同意解散公司，而某丙公司不同意解散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股东会表决结果。

另查明，2025 年 7 月 3 日，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为被告，以某丙公司、上海羽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纠纷诉讼，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5）晋 0623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某乙公司，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某丁公司财产，终结其法律关系，从而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法律程序。公司强制清算是在公司无法自行组织清算或自行清算出现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等显著障碍时，通过法律程序的介入而开始的一种特别清算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7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可知，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已被本院生效的判决解散，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持有45%的最大股东，有义务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集、组织其他股东对被申

请人进行清算，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公司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也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实其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召集、通知其他股东进行清算程序，而其他股东仍然怠于配合成立清算组，或者虽然成立了清算组，其他股东故意拖延清算。同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而根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5）晋 0623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被申请人长期亏损，负债经营，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故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证据不足，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受理条件，本院依法不予受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内容)

审 判 长            贺 学 良

审 判 员            杨 月 清

审 判 员            胡 俊 艳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缙 嘉 敏